

大學部學生手冊

(111年09月)

目 錄

本系簡介.....	1
● 系所簡介.....	2
● 師資簡介.....	4
學士班修課相關資料及規定辦法.....	5
● 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6
●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一覽表.....	10
● 本系學士班分組.....	1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與注意事項.....	12
● 本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	13
● 本系學生實施專題製作辦法.....	15
●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2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27
生活科技師資培育相關資料.....	28
●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歷程.....	29
● 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30
●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1

本系簡介

系所簡介

沿革

本系根源於民國42年所成立的工業教育系「工藝教育組」，專責培育我國中學「工藝」課程之師資，配合課程內涵之調整與修訂，在民國61年更名為「工業技術教育組」，並於民國71年正式獨立設系為「工藝教育學系」，為配合學校藝術學院之成立，本系隸屬於藝術學院。民國80年增設碩士班，民國87年增設博士班。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與課程改革的需求，外加上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衝擊，在民國83年正式將系名更改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責培育中學「生活科技」課程之師資，民國87年本系改隸屬於當年新成立的科技學院。為符合本系培育科技產業教育訓練人才之目標，本系獲教育部同意，從98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並簡稱為科技系。

本系展望

自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後，各大學均可申請開設教育學程，培育中小學師資，惟中學科技教育乃本系特色，在師範大學朝向綜合大學發展中，仍應結合以往培育師資之專長，輔以多元課程架構，整合企業實務與教育界，為國內教育及資訊基礎人才培育善盡心力。資訊化時代來臨，本系更應善用自身優勢，為國家科技人才培育管道投注心血。

系所目標

為拓展本系畢業學生之就業機會並開啟本系畢業生至業界就業的契機，本系自民國83年開始，以既有的師資培育為基礎，先後在「大學部」實施課程分組，目前的大學部課程分為「學習與科技組」及「設計與科技組」，以培養科技產業界所須之人力資源業人才。在「碩士班」階段則先後規劃「科技與工程教育」、「人力資源」與「網路學習」等多元之課程內涵，協助學生發展各該領域之專業與研究能力；在「博士班」則設有「科技與工程教育」與「人力資源」兩組課程，培育各該領域之專業「教學」與「研究」之人才。

課程規劃

科技系原屬培育中學「生活科技」教師之專門機構，然為配合學校朝綜合大學發展之目標，科技系於十年前即著手調整課程結構，以培育學生朝向科技產業界發展為目標。目前，科技系的課程本質，是以科技產業為主體，學生藉由各科技產業課程，例如傳播科技業、製造科技業、營建科技業、運輸科技業，來瞭解台灣科技社會的結構與內涵。在上課的型態上，則是提供學生以「設計」及「製作」的方式來進行，藉以深入瞭解科技產業之工作內涵與程序。在此基礎之下，本系再輔以人力資源發展的專業課程，使學生具備「科技產業知識」及「人力資源發展專長」，得以進入科技產業從事企業的教育訓練工作。

教育層級	日間部			進修部
博士班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碩士班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網路學習組	人力資源組	人力資源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學士班	學習與科技組		設計與科技組	

專業核心能力

1. 一般認知與技能

- 1-1 具有理解科技產業發展現況之知能
- 1-2 具有運用科技以解決問題之能力
- 1-3 具有與人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1-4 具有分析、整合、創新與實踐能力
- 1-5 具有基礎外語及國際視野之能力

2. 職能導向

- 2-1 具有應用科技於教育訓練之能力
- 2-2 具有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及教學之能力
- 2-3 具有規劃及執行人力資源發展專案之能力
- 2-4 具有科技相關機具與材料的運用之能力

3. 個人特質

- 3-1 對新科技具有好奇心且勇於嘗試與接觸
- 3-2 具有熱愛動手作的習慣
- 3-3 對新科技的發展具有高度敏銳性
- 3-4 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4. 價值與倫理

- 4-1 具有尊重他人隱私及保密的倫理
- 4-2 具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與態度

師資簡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教授	丁玉良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博士	科技教育、教育科技、數位學習	兼任本系系主任
特聘教授	游光昭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理工大學科技教育博士	科技教育、傳播科技、網路教學	
研究講座教授	蕭顯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雲端教學、體感教學、跨科整合教學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研究講座教授	張基成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與發展博士	人工智慧與教育訓練、社群媒體與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與行動學習、創客與 STEM/STEAM 教育、組織學習與知識管理、統計方法與數據分析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名列世界百大教育類學者(WoS System)
優聘教授	張玉山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	科技教育、創造力、多媒體設計、雲端行動學習	
特聘教授	林坤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	科技教育、STEM教育、師資培育	1.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 獲 ITEEA 的 DTE 榮譽
教授	簡佑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博士	室內設計、產品設計、人機互動	
特聘教授	許庭嘉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所博士	行動學習、智慧型教學系統、資訊教育、適性數位學習、社群知識管理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優聘教授	張敬珣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綠色人力資本、創新管理、新產品發展	
副教授	林弘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與發展博士	科技教育、課程設計、數位學習、網路化教育訓練、行動學習、電腦多媒體教材設計	
副教授	陳怡靜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智慧資本、組織變革與創新	
副教授	孫弘岳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社群媒體與人力資源應用、數據分析與人力資源應用、人工智慧與人力資源應用、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獲得優聘教授獎勵
助理教授	蔡芸瑋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資料科學 (Data Science)、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金融科技 (FinTech)、區塊鏈 (Blockchain)	
助理教授	蔡其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	STEM、動手做 STEM 競賽、競賽學習成效驗證	

學士班修課相關資料及規定辦法

- 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一覽表
- 本系學士班分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與注意事項
- 本系學生實施專題製作辦法
-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本系網址：<http://www.tahrd.ntnu.edu.tw/>

(課程相關資訊會公告於教務處及本系網頁，請同學隨時注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科技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學士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110 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 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 (中五生適用)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32 學分(附表 A 部分)
(三)	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附表 B 部分) 本系專門科目(56學分)如下：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20學分 2. 教學分組:學習與科技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設計與科技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3. 教學分組:學習與科技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設計與科技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四)	服務學習課程
備註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附表 C 部分) 4. 中五生修課規定:依據學則第17條，中五生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課程類型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 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 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自主學習	大學入門	
專題探究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107(2)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03.19)
 109(1)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10.08)
 109(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1.14)
 109(2)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0.03.25)
 109(2)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4.21)
 110(1)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0.10.07)
 110(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0.11.25)

校訂共同必修科目 32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4 學分+通識課程 18 學分)

教育學分

【共 26 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之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教)2 學分、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一)(教)2 學分、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二)(教)2 學分】

全系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3 半必	基本設計	3/3 半必	專題製作(一)	1/2 半必
電腦影像處理	3/3 半必	電子電路	3/3 半必	專題製作(二)	1/2 半必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3/3 半必	程式語言	3/3 半必		

學習與科技組必修科目 (18 學分)

設計與科技組必修科目 (18 學分)

網際網路概論	3/3 半必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3 半必	圖學	3/4 半必	人因工程	3/3 半必
資料結構	3/3 半必	電腦動畫	3/3 半必	木工製造	3/4 半必	產品設計	3/3 半必
人力資源管理	3/3 半必	人員數據分析 (大碩合開)	3/3 半必	機械製造	3/4 半必	製造科技	3/3 半必

學習與科技組選修科目 (36 學分/至少修 18 學分)

設計與科技組選修科目 (36 學分/至少修 18 學分)

訓練需求與成效評估	3/3 半選	資料庫系統	3/3 半選	工業安全與衛生	3/3 半選	設計素描與表現技法	3/3 半選
作業系統	3/3 半選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半選	電腦輔助製圖	3/3 半選	色彩學	3/3 半選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3/3 半選	虛擬實境設計	3/3 半選	木器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造形原理	3/3 半選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3 半選	數位遊戲設計	3/3 半選	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	3/3 半選	展示設計	3/3 半選
電腦網路原理與實作	3/3 半選	行動學習與科技	3/3 半選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產品分析與企劃	3/3 半選
專業實習 (大碩合開)	3/4 半選	計算機結構	3/3 半選	專業實習 (大碩合開)	3/4 半選	機電整合實務 (大碩合開)	3/3 半選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 (69 學分)

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2/2 半選	統計學	3/3 半選	管理學	3/3 半選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2 半選	創造力開發	3/3 半選	組織行為	3/3 半選
工程設計	3/3 半選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2/2 半選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大碩合開)	3/3 半選
結構設計	3/3 半選	教育產品設計與製作	3/3 半選	科技專案管理 (大碩合開)	3/3 半選
機構設計	3/3 半選	數位製造 (大碩合開)	3/3 半選	製造業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大碩合開)	3/3 半選
能源與動力	3/3 半選	基礎機器人與物聯網 (大碩合開)	3/3 半選	企業員工生涯管理研究 (大碩合開)	3/3 半選
電腦多媒體	3/3 半選	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人力資源發展評鑑研究 (大碩合開)	3/3 半選
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薪酬設計與績效管理 (大碩合開)	3/3 半選
模型製作	3/3 半選				

說明：

- 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計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系共同必修 20 學分、學習與科技組必修 18 學分/設計與科技組必修 18 學分及選修學分。
- 學習與科技組選修科目中至少選修 18 學分、設計與科技組選修科目中至少選修 18 學分，但其中 9 學分可跨組選修。
- 其餘所需之畢業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或校內外所開設之科目。
- 本系所開之大學部科目均需 10 人(含)以上方能開課。
- 欲登記為「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教師者」，可自畫底線所列課程中，選修所規定之學分。
- 本表為自 11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C.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9(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9.10.15)
100(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1.13)
101(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9.28)
101(2)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4)
108(1)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19)
109(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1.14)
109(2)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1)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於畢業日前通過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 (一)「多益測驗(TOEIC)」700分(含)。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1分(含)。
- (三)「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
- (五)本校Lexile藍思測驗達850L(含)以上。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二條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至系辦核定，方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四條 研究所學生須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重要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英語能力審查。若英能力畢業門檻尚未通過學生，提當學期「預估畢業名單」者，教務處暫時不予受理，所以預定下學期畢業者須於5月30日前及預定上學期畢業者須於11月30日前補申請英語能力審查，以利後續專簽「預估畢業名單」給教務處，若於期限內無法補申請者，當學期不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補救方式得經由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 (一)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若前測成績低於600L，則以600L計算。
- (二)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補救課程等級為Lexile藍思測驗級數600L。須檢具及格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第六條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畢業學分一覽表**

適用入學年度	教育學分		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學分組名稱	系必修學分	組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組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11 學年度	無修 教育 學程	0	28	學習與科技組	20	18	18	44	128
				設計與科技組	20	18	18	44	
	修習 教育 學程	26	28	學習與科技組	20	18	18	44	154
				設計與科技組	20	18	18	44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分組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 教學分組選單		
說明：本系學士班教學分組分為二組：學習與科技組、設計與科技組，並於大一下進行分組。		
我願意選擇並學習（請在□✓）	入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u>學習與科技組</u>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u>設計與科技組</u> 課程。	班級	
	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學生簽名：	學術生涯導師：	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 更換組別申請單		
說明：本系學生於修畢一年級課程後，如認為所選組別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申請本系轉組（以一次為限）。		
更換組別（請在□✓）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u>學習與科技組</u>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u>設計與科技組</u> 課程。		
	學術生涯導師	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與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選課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0course101&Sn=8

學校行事曆連結：

http://www.aa.ntnu.edu.tw/page4/super_pages.php?ID=0page4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4.5.10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89.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1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每年3月底前接受申請。提出申請轉出及轉入學生以不超過該年級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轉系會議由系主任主持，由申請人之該年級學術與生涯導師組成。
- 四、 本系學生轉出條件、轉入本系學生條件
 - (一) 本系學生轉出條件：
 1. 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2. 未達法定公民年齡學生，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3. 轉系學生必須修習一年級本系所有必修科目，二年級以上學生則必須每學期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九學分以上；唯特殊身分入學或特殊需要學生所提轉系理由充分者，專案處理。
 4. 以下二類成績之總分為初審標準：
 - (1) 在本系所修科目之成績佔二分之一。
 - (2) 已修各科成績平均分數佔二分之一。
 5. 經本系轉系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出轉系申請。經校方核定公佈由本系轉出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轉入本系。
 - (二) 轉入本系學生條件：
 1.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2. 申請流程：
 - (1) 擬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經原學系主任同意。
 - (2) 繳交書面資料：本校轉系申請表、自傳與學習規劃（各一千字為限）、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學生證影本。
 - (3) 申請地點：科技與工程學院一樓科技系系辦公室。
 3. 甄選方式：
 -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 (2) 複試：面談，時間另行通知。
 - (3) 甄選成績：依書面資料和面談結果，擇優錄取。
- 五、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轉出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出生年		性別	
入學類別 (例:考試分發)		電話			
e-mail		通訊處			
轉 系 原 因	1. 想轉系所名稱：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5px auto;"/> 2. 原因：			相 片	
課務助教審核結果 （轉系學生必須修習一年級本系所有必修科目，二年級以上學生則必須每學期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九學分以上）					
學術與生涯導師 輔導意見及簽章：					

本人簽名：

- 備註：1.依據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2.申請轉系學生請附該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清單。
- 3.若未達法定公民年齡（20歲），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4.本系轉出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轉入本系。
- 5.本系每年3月底前接受申請，再經由本系召開轉系會議審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實施專題製作辦法

87年6月18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實務經驗，提高學習效果以利就業發展，特定本辦法。
- 二、選修「專題製作」之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應於下學期開學前覓妥小組成員（每組二至五人）與指導教師，並需連續兩學期修習專題製作科目。專題製作之開課，每學期一學分，每學分以二小時計。
- 三、專題製作過程應安排合適指導教師實施分組教學。
- 四、專題製作由本系各組指導教師帶領學生進行相關研究，並儘可能與產業趨勢和新興議題結合。
- 五、專題製作（一）需通過「期中審查」。
 - （一）期中審查於第一學期期末（三下）舉行，審查項目包含多媒體簡報、全年計畫書及專題製作作品（初稿、原型）。
 - （二）期中審查由本系當年度開授專題製作課程的全部教師擔任評審，評審分數佔該學期成績 60%，其餘 40%由指導教師依該組別學生學習情況評定。
 - （三）通過專題製作（一）者，始得修習專題製作（二）。
- 六、專題製作（二）需通過「複審」及參加「成果發表會」。
 - （一）「複審」：於「成果發表會」前一個月舉行，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擔任評審，就學生成果發表會展出項目進行審查，「複審」審查結果不通過者，不得參加「成果發表會」。
 - （二）成果發表會：
 1. 學生應繳交製作成果，並舉行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發表項目需包含：多媒體簡報、DM 作品說明、展出看板、成果報告書、專題製作完成作品。
 2. 成果發表會首日，由本系聘請 3-5 位委員進行評審，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評審成績佔該學期總成績 60%，其餘 40%由指導教師依該組別學生學習情況評定。
- 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之實施計畫每年由本系制之。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同學，需依據實施計畫籌組「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學生委員會」，推動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88年6月9日本校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9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為擴展學生視野、提昇專業能力厚植未來就業與發展的基礎，故開設此專業實習課程。

二、實施方式：請依「專業實習課程流程圖」(附件一)進行。

三、實施對象：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士班學生。未滿20歲之學生需附「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四、實施時間：修課學生需利用寒暑假或學期期間赴公司實習，實習期間依公司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出勤。合計工作時數以144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五、實習單位：由學生主動接洽為原則，修課學生應於本校公告申請專業實習課程修課前，確定實習單位，並向本系提出申請。實習單位由授課老師依據企業機構之下列各項資料加以評估：

1. 實習單位具備良好的制度與聲譽。
2. 實習單位重視員工教育訓練。
3. 實習單位行業別需跟本系所屬性與學生未來發展之專業相同或相關。
4. 實習單位能安排固定的訓練輔導或聯絡人。
5. 實習單位工作環境安全，地點近或住宿方便。

以上各項內容經授課教師評估核准後提本系專業實習指導老師核定。凡未經上述程序者，無法選修本課程。

六、實習指導老師：授課教師得敦請本系教師進行協同實習指導。

七、課程進行方式：

1. 實習座談會：欲參加本課程之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參加實習座談會，以了解本課程之內容進度與評量標準，未參加實習座談會者，視同放棄本課程。
2. 欲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請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實習之相關證明(如：企業聘函、在職證明、協同實習指導老師之證明文件等)，並填妥「實習申請表」(附件三)，實習申請需經由本系專業實習授課老師核可，得選修本課程。
3. 修課學生需依公司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出勤並完成實習期間所交付之工作與任務(詳見下列第八點實習注意事項)。
4. 學生於修課前申請與確定實習單位，經確認後不再進行變更，違規者則取消修課資格。修課學生需參與期初之實習座談會、期中意見交流、期末實習成果分享。
5. 有意願參與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務必參與期末實習成果分享，並從中找尋可能的實習機會。

八、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1. 實習作業 40%：
 - A. 平時作業：於「實習週誌」(附件四)紀錄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心得，並於期限內繳交。
 - B. 期末作業：整理實習週誌後，於學期最後一週繳交「專業實習期末報告心得表」(附件六)並上傳至Moodle數位學習平台。

2. 實習單位考核 40%，「專業實習評鑑表」(附件五)。
3. 實習報告 20%：依規定於學期末製作投影片，進行口頭報告，說明工作內容與實習心得，分享實習成果。
4. 學分取得：成績及格者，取得三學分。

九、實習注意事項：

1. 至實習單位後不可反悔、無正當理由臨時不去實習，如有此舉，該科以零分計。
2. 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如因故未能準時實習，應事先請示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不可無故未到，同時也須通知系上承辦人員，違規者總平均以次為單位扣 10 分。
3. 實習期間，如因精神、生理狀況或公司因素而無法適應，須立即向系上助教與老師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判斷評估後，如非為學生個人因素造成，方能准予中斷實習。
4. 實習過程如因個人對工作內容認知問題及其他因素造成中途停止實習者，不論實習天數多寡，一律視同未完成修課，該科以零分計算。
5. 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食、宿、旅、雜支)等事宜，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處理。
6. 實習期間應注意個人自身安全，若無法解決則應立即聯絡系上協助處理。
7. 如有需要，得簽署職場實習合約書(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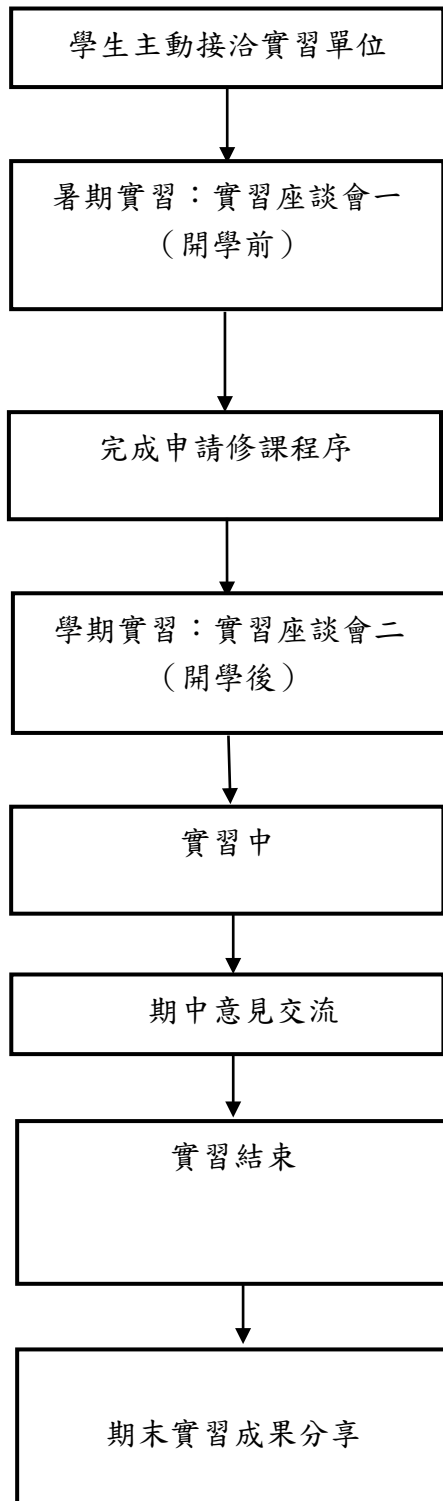
十、實習單位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實習單位有義務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不得向學校及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實習期間是否給薪，本系尊重合作廠商之規劃及意願，各企業可視本身需求特性，給予合理之對待。
2. 實習單位應派專人督導及指導學生實習並給予考評。
3. 實習單位提供學生安全之保險，其保險方式及金額應與實習單位內相當人員相同；實習單位如確有困難，則由學生自費。
4. 本系為學生專案辦理工作安全保險。
5. 實習單位如為本系實習學生辦勞保，請個別辦理。學生必須遵守實習單位規章，並接受管理努力完成實習計畫中的工作。
6. 學校應提供實習學生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等，以備不時之需要。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若有未盡事宜，交由實習指導委員會共同商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流程圖

附件一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
附件三：專業實習申請表。

實習申請需經由本系專業實習授課老師核可，始得選修本課程。

附件四：實習週誌

邀請業界人士入班演講

附件五：專業實習評鑑表。
職場導師填寫修課學生之專業實習評鑑表。
請修課同學將「附件四：實習週誌」交由職場導師過目

附件六：專業實習期末報告心得表。
整理實習週誌後，於學期最後一週繳交此附件，並上傳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並製作投影片，進行口頭實習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學號_____

現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參加專業實習課程。貴子弟將至下列機構實習。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專業實習辦法中之相關事項：

一、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實習地點地址：_____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本人願意積極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機構各項規定，並絕對注意該實習學生往返之交通安全。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業實習」申請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關係：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實習企業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企業統編：	實習單位/職稱：	
職場導師姓名：	職場導師電話：	
職場導師職稱：	職場導師 e-mail：	
實習企業信譽：		
實習企業有無提供實習學生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遇為：_____		
簡要敘述工作內容：(請列點說明)		
檢附實習證明文件正本(如：企業聘函、在職證明、協同實習指導老師之證明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 (姓名/學號/系級)已閱讀並同意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實習注意事項，並同意本系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請打勾簽名)		
專業實習指導老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 原因_____		
專業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親愛的主管您好：

本表格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業實習」評鑑表，主要用於協助學生瞭解其缺點與應改進之處，並作為專業實習課程之成績考察。

您的填答資料將僅供系上留檔之用，請參考同學所撰寫之「附件四」實習週誌，填答完成後，請將附件四、附件五彌封讓學生帶回，本系亦恪守研究保密原則，請您放心作答。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業實習」評鑑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名稱：

工作職稱：

◎學生整體表現項次（請於內打勾）：

項 目	優	良	中	差	劣	無機會觀察	補充說明
主 動							
可 靠 性							
儀 容							
合 作 性							
工 作 熱 誠							
溝 通 與 表 達							
衛 生 安 全 習 慣							
服 從 指 導							
人 際 關 係							
其 他							

◎對學生服務品德的建議：

◎對學生工作表現的建議：

◎學生出席及缺席情形：

評鑑日期：

職場導師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職場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以下簡稱乙方）願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使學生具專業、服務等能力，茲特訂定本合約。經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甲方之職責：

（一）甲方得視需要安排教育訓練。

（二）甲方得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共 _____ 名，由乙方或共同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三）負責安排各種實習內容及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危險性 or 大夜班工作。

（四）實習期間甲方得為實習學生辦理 勞保 健保。

（五）實習內容需安排與就讀科系（所）所學相關實務及技能訓練。

（六）實習期間應指派負指導學生之實習專責人員，其指導成效列為該員績效考核，使實習指導能具體落實。

（七）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八）實習學生之薪資應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時薪：_____ 元或 月薪：_____ 元。

三、乙方之職責：

（一）與甲方協調規劃校外實習。

（二）應指定職場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透過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三）協助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四）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團體意外險。

（五）視需要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

四、為顧及甲方之營業機密，乙方參與本合作案之師生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五、本合約自實習報到日起生效，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收執乙份，乙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各執乙份為憑。

合約簽定機構：

甲方：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乙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聯絡人：林潔懋助教

聯絡人電話：(02)7749-3433

代表人：丁玉良主任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分總數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學制課程暨日間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填寫原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並依出納組規定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系統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網址
課務法規→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rule/recruit.php?Sn=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年7月1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897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為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或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規定者。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本校學生經重新入學同一學制，其抵免學分總數若經系所同意，簽請教務處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所限。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學院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學分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教務法規->
成績法規->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rule/recruit.php?Sn=4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經 097 年 0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099 年 0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6 月 19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0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全人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架構如下：
- 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以校園服務、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本校專、兼任教師經申請通過後開課，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
 - 二、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為選修課程，學分由開課單位 規範之。
-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 二學年，任滿得續聘，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相關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 第四條 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五條 修習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缺課逾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可推薦優秀學生接受表揚，並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申請推薦教師教學獎勵。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於 108 學年度起適用，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http://holistic.sa.ntnu.edu.tw/files/15-1007-342,c126-1.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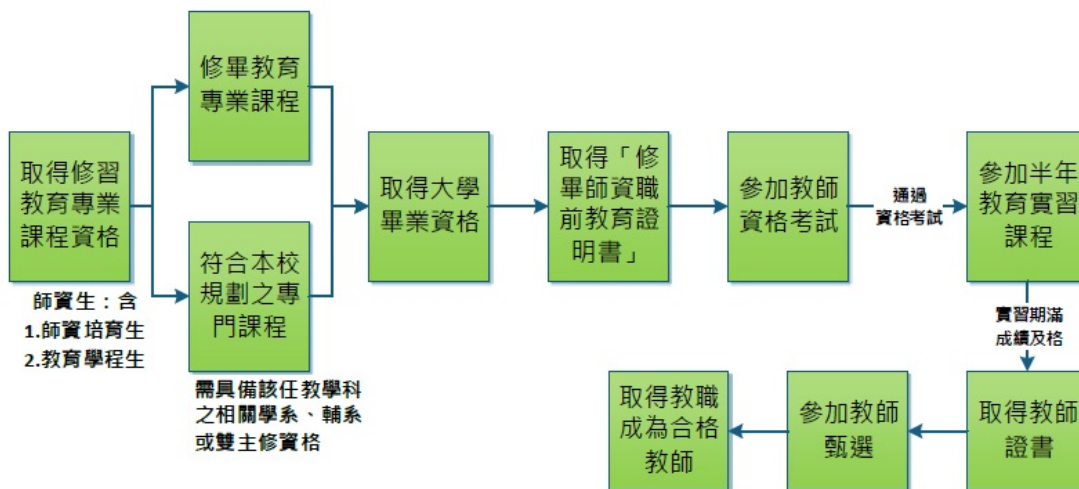
生活科技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及規定辦法

-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歷程
- 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址：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_50

先檢定後實習者



以下內容為本系重點提醒，詳細內容請見本校師培處網址 <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60>

1. 修習資格

一、師資培育生甄選：

- 本系為師培學系。
- 本系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甄選事（第一階段：約5月初辦理、第二階段：約11月底辦理）。
- 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本系配有碩士級同額轉換師資生名額5名。

適用法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二、中等教育學程生甄選：

未獲甄選為上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依當學年度本校師培處中等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申請中等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2. 教育專業課程

- 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詳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自大二起開始修習。

3. 選課規定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 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12學分。
- 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之前，原則上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12學分【12學分含之前學期+當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本系「分科教材教法」：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開課時間為大三】。

本系「分科教學實習」：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一)【開課時間為大三上】、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二)【開課時間為大三下】。

適用法規：

-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4. 專門課程

- 本系專門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培育中等學校生活科技老師。
專門課程係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適用法規：

-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4.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包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轉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
 - (一)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前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前一學期及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至少各 16 學分。
 - (2)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必須修習本系該學期所開設之所有必修課程。
 - (3)前一學期學業分數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2. 第二階段：本系自第一階段篩選出之學生中，依其一年級於本系必修科目成績之平均排序及參酌其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立之情況，並經系所查核認證，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3.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4. 第一、二階段之甄選作業，由本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
 - (二)碩士班：於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畢(提前入學者不適用)，即可於當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審核項目：
 - (1)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已發表論文…)
 2. 學生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3. 碩士班甄選作業，由本系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之。
- 六、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七、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3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 課程	科技領域 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生活科技 專長課程	設計製作	15	圖學	3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基本設計	3	
			木工製造	3	
			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	3	
			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	3	
			工程設計	3	
			電腦多媒體	3	必修
			電腦輔助製圖	3	
			機械製造	3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	
			產品設計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模型製作	3			
	科技應用	18	電子電路	3	
			能源與動力	3	
			結構設計	3	
			機構設計	3	
			機電整合實務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語言	3	
人因工程			3		
專題製作(一)	1				
專題製作(二)	1				
科技教學	2	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2	必修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7 學分(除每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外，其餘任選 2 學分修習)。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制訂、審核。